#### 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

# 考生 大應考提醒



#### 一定要帶

###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/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,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







國民身分證 有照片之

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

長保險卡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







※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



#### 禁止攜帶入座

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 録影或計算功能之常見樣例

🎤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,視情節處置









耳環 戒指







※經申請且審查通過可使用之助聽器或應試輔具,不在此限



#### 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

- → 提前簽名者,依違規處理辦法第7條第3項, 扣減該節成績2級分
- ★未簽名者,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,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





####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

○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

🎤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,視情節處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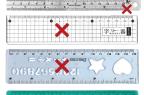


※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爲靜音,均不是完全關機



#### 常見不可使用之直尺樣例

不能使用的理由 涉及符號或各種圖形,例如圓、橢圓與正方形等。









不能使用的理由。涉及非量測用的數值、數學式。





※有關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之規範請詳《115學年度 考試簡章》p.42



### 考試結束鈴聲<u>響畢</u> 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

- 📝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,視情節處置
- ■考試結束鈴聲響畢<u>未停止作答動作</u>,扣減該節 成績1級分。
-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,依下列 方式分別處置:
  - 1. 制止1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,扣減該節成績2級分。
  - 制止2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,扣減該節成績3級分。
  - 3. <u>制止3次</u>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,或其他情節重大者, 監試人員得逕收取題卷,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
#### 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

## 考前檢查暨應考注意事項



<b>宣類別</b>	☆檢查事項	√ 檢查
考前準備	<ul><li>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 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 或居留證等)。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。</li></ul>	
	■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。	
	■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,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。	
	■ 查詢應試號碼與考試地點: 115年1月6日(二)公布 【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「學科能力 測驗試務專區」查詢】	
	■ 考試前一天【115年1月16日(五)】下午2時至4時查看試場及座位。	
	■ 熟悉前往考(分)區試場的大衆運輸工具及路線。	
<b>貸</b> 考試當日 出門前	■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	
	■ 檢查文具: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黑色墨水的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帶 (液)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。	
	<ul><li>■ 如有攜帶鐘錶(如:手錶、小型時鐘)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 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,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</li></ul>	
進試場前	■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。	
	<ul><li>■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,取下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智慧型佛珠、耳機類、智慧型飾品、錄影筆、吊飾型密錄器等),放置臨時置物區。</li></ul>	
	■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,須 <u>完全關機</u> (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 音等所有功能,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)。	
☆ 預備鈴響 進試場後	<ul><li>■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,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</li><li>■ 就座後,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是否正確,如有錯誤,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</li></ul>	
	■ 考生於預備鈴響後,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,均正確無誤。至考試開始鈴響前,不得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,並不得 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	
家 作答時 注意事項	<ul> <li>考試時不得飲食(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,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</li> <li>考試開始鈴響起</li> <li>1.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,如有發現錯誤、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淸等影響作答情形,立卽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。</li> </ul>	
	<ol> <li>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;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。</li> <li>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</li> </ol>	
	<ul><li>■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,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;不得污損、 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。</li><li>■ 劃記要「粗」、「黑」、「淸晰」,且須「方格劃滿」。</li></ul>	
	■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,應即停止作答動作(含作答、簽名、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, 以及擦拭、加黑劃記等行為),雙手離開桌面,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	
<u>⊠</u> 小叮嚀	■ 務必確認報名「聯絡電話」填寫的行動電話號碼,可接收企業發送簡訊, 試務相關簡訊通知。	以利收到